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根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，去年全台北市的集會遊行陳抗件數共有 2,742 件，平均每一天都有 7.5 場陳抗，大多集中在台北市中正區，去年市警局投入 10 萬餘名警力維安，遠遠超過全台警察總人數 2 萬多人數倍，高頻率且繁重的聚眾勤務，讓基層警員苦不堪言！行政院去年開始編列「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是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」，主要是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、慰勉工作危險辛勞所增發之激勵性給與，因此支援陳抗員警每人每日最高可申領 800 元。基層員警反映，原本以為獎勵金是「福音」，但今年起發放標準更趨嚴苛，並非所有勤務都符合請領標準，不但陳抗人數需達一定規模，還有特定團體的抗議活動才能請領，經常被派遣到活動現場，吹風淋雨曬太陽站了一整天，卻都不符合請領規定。為維護基層員警健康與合法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體恤基層員警辛勞，放寬請領標準，並給予補休或特休；參加陳抗勤務員警定期健康檢查與紓壓輔導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呂玉玲 孔文吉 馬文君 黃昭順
林德福 曾銘宗 許毓仁 李彥秀 陳超明
陳宜民 王育敏 陳雪生 顏寬恒 林麗蟬
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